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總說明

金融機構負責人之良窳將影響金融機構之經營績效及健全發展，鑒於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係屬金融機構，其負責人應符合一定之資格條件，兼職情形等事項亦應受規範，以促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健全經營，爰配合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針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以供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其負責人遵循，爰訂定本準則。本準則計十五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準則所稱負責人之範圍。(草案第二條)
- 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之消極資格條件。(草案第三條)
- 三、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董事長及總經理相互兼任之規範。(草案第四條)
- 四、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置總經理一人及其積極資格條件。(草案第六條)
- 五、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之積極資格條件。(草案第七條)
- 六、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職務之限制。(草案第九條)
- 七、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董事長之積極資格條件。(草案第十一條)
- 八、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工作經驗之認定。(草案第十二條)
- 九、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參加教育訓練課程之規範。(草案第十四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負責人，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參酌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二條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規定，定明適用本準則之負責人範圍。
<p>第三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p> <p>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五、曾犯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六、違反本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p>	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負責人之消極資格條件。

<p>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七、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p> <p>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p> <p>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p> <p>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一、依本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二、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三、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負責人者。</p>	
<p>第四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時，其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得相互兼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董事長或總經理因離職無法繼續執行職務。</p> <p>二、董事長或總經理經主管機關撤換或解任。</p> <p>三、董事長或總經理發生其他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p> <p>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時，主管機關得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得視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p>	<p>一、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資本額門檻係採取差異化管理方式，區分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三億元及五億元三種類型，屬資本規模較小之金融機構，為降低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人事成本，原則不限制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惟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發展達一定資本規模，考量董事會應負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及重大政策，並有效監督經理部門，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為同一人，以維持其監督制衡機制，並落實經理部門對董事會負責之公司治理基本原則。現行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皆有訂定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相關限制，其中以票券金</p>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除因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投資關係外，不得兼任下列機構之任何職務：

- 一、其他電子支付機構。
- 二、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且往來金額達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上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機構。

前項第二款機構，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得由該款機構之負責人兼任：

- 一、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股東。
- 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關係企業。
- 三、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百分之百持股母公司之股東。
- 四、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百分之百持股母公司之關係企業。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經理人，除得兼任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投資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外，不得兼任其他公司或機構之有給職務。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兼職限制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者，準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及前項規定。

融公司要求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十億元，顯見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規模時，已達一定經濟規模，應強化公司治理，不宜有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情形。參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訂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時，其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得相互兼任，但董事長或總經理因離職或發生其他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等事項，主管機關經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申請，得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並得視需要同意展延一次。

二、為避免競業競爭或利益衝突，參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除因投資關係外，不得兼任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或與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有一定財務或業務往來之機構之任何職務，其中第二款所稱「往來金額」係指同一機構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有財務及業務往來之合計總數。

三、考量實務上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機構如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股東或百分之百持股母公司之股東，可能有派任董事或監察人之需求，且有利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所屬集團間進行業務推展，參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得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股東、關係企業，或其百分之百持股母公司之股東或關係企業負責人兼任；其中關係企業定義，回歸公司法規定。

四、鑑於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經理人為業務經營之主要執行者，為利專營電

	<p>子支付機構之有效經營，參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五項定明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或機構有給職務，惟考量其因投資關係可能有派兼職務之需要，爰增訂除外情事。</p> <p>五、參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四項、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p>
<p>第五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並應確保使用者、特約機構及股東權益。</p>	<p>為避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因兼職行為影響本職及兼任職務有效執行等情事，並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定明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等規範。</p>
<p>第六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其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以上電子支付機構經理或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二、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一年以上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電子支付機構專業知識或經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者。</p> <p>擔任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總經理者，其資格應事先檢具有關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p>	<p>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置總經理一人，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並訂定總經理應具備之積極資格條件。另於第二項要求擔任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總經理者，其資格應事先檢具有關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p>
<p>第七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副總經理、協</p>	<p>一、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p>

<p>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電子支付機構副經理或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二、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曾擔任電子支付機構經理或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三、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電子支付機構專業知識或經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具備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p>	<p>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五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之積極資格條件。所稱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係指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經理人，亦即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如僅使用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之職稱，而實質非屬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經理人，尚非本條適用之對象。</p> <p>二、考量近年本會認可跨領域人才之案例，以具資訊、科技、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者居多，且近年數位經濟、電子商務等發展已蔚為國際趨勢，具法律專業之人才亦為機構之所需；爰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跨領域人才，且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為積極資格條件，無須報本會認可。如不符合前三款所定資格條件，而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專業知識或經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能力，得依第四款規定申請認可。</p> <p>三、考量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聘任跨領域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原領域相關為限，爰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跨領域人才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職務之規定。至於該人才擔任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已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工作年資及曾任職務要求，自無任職領域限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可逕行指派。</p>
<p>第八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擔任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人員於本準則施行後升任或</p>	<p>參酌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本準則訂定施行前，已擔任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另於第二項定明各該人員於</p>

<p>充任者，應具備本準則所訂資格條件；不符者，應予解任。</p>	<p>本準則訂定施行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本準則所訂之資格條件。</p>
<p>第九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董事、經理人。</p> <p>前項之規定，於政府或法人之自然人代表亦適用之。</p> <p>本準則施行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不符前二項規定者，應於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之。</p>	<p>一、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董事、經理人；另於第二項定明政府與法人之自然人代表亦適用之。</p> <p>二、第三項定明本準則訂定施行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若有不符前二項規定之情事，給予六個月調整期。</p>
<p>第十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p>	<p>按公司法第二十九條有關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董事會應負責選擇及監督經理人之任務。本準則雖已將負責執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重要政策及業務管理功能之經理人所應具備資格條件予以規定，惟該等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之維持，及其是否適任，均為影響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穩健經營之要素。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董事會選任及監督經理人之職責，爰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電子支付機構副經理或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三、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曾擔任電子支付機構經理或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職務，成績優良者。</p> <p>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電子支付機構專業知識或經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電子支</p>	<p>一、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董事長之積極資格條件。</p> <p>二、鑒於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董事長係選舉產生，爰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董事長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此外，為避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董事長於選任後，發生應具備之專業資格有不合之情事，主管機關得命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期限內調整，以利機構實務運作。</p> <p>三、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p>

<p>付機構業務者。</p> <p>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董事長選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命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期限內調整。</p> <p>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擬選任之董事長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p> <p>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董事長任期本準則施行之日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前三項規定。</p>	<p>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六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擬選任之董事長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p> <p>四、第四項定明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董事長任期於本準則訂定施行之日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前三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非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其留用人員原任非電子支付機構之工作經驗，視同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所稱之電子支付機構工作經驗。</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人員之工作經驗，視同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所稱之電子支付機構工作經驗。</p>	<p>考量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因本條例修正視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原任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人員之工作經驗，尚非屬本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之工作經驗，致該等人員之留用資格審查之不便，爰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十條規定，明定原任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人員之工作經驗，視同本準則所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工作經驗。</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是否具備本準則所定資格條件，得命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p>	<p>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基於監督管理之需求，要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提供負責人是否具備本準則所訂資格條件，並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之依據。</p>
<p>第十四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負責人應參加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其教育訓練時數如下：</p> <p>一、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應進修十二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應進修六小時。</p> <p>二、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應進修六小時。但當年度於專業訓練機構擔任相關授課講師，且已符合前款有關新任當年度進修十二小時之規定者，講授課程一次得抵減一小時，</p>	<p>一、為使新任或續任之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持續進修係為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以協助其執行公司業務或監督公司經營，並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等目的，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本條規定。</p> <p>二、另參考我國現行對上市櫃公司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進修時數之規定(初任十八至三十小時專業訓練，持續進修</p>

<p>總抵減時數以三小時為限。</p> <p>三、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不在此限。</p> <p>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教育訓練之範圍應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課程。</p> <p>第一項所稱專業訓練機構，指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訓練機構審核原則所認定之訓練機構。</p>	<p>十二小時)，爰規範新任者於當年度至少進修十二小時，應尚屬適當；就任次年起及續任者，則每年至少應進修六小時。</p> <p>三、考量部分負責人本身具有豐富公司治理專業知識，或已具公司治理相關領域之學術地位，且非新任之董事、監察人，其對公司運作與實務經驗有一定程度的瞭解，故增加續任者相關時數抵減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本條例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定明本準則之施行日期。</p>